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751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及說明五 (376500000A\_112017510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75105\_ATTACH2.odt、376500000A\_1120175105\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結果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各介聘學校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介聘調入教師相關事宜(請與調入教師聯繫)，並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班前將審查結果彙整名單，免備文email至承辦人信箱彙整(taq0809@mail.cyhg.gov.tw)，傳送後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分機8943。
- 三、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則應另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入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並副知本府。
- 四、另請現職服務學校核予教師於接受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當日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
- 五、貴校所開出之缺額如介聘後未能補實教師，請於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時，一併將簡章寄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後續缺額管控。

人事室 112/07/18



六、另檢送「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分發意願調查表」1份，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訂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永慶高中辦理公開分發，學校如同意委託，請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前揭表件送達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